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之  
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杜广飞、庄斌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498.SH

证券简称	烽火通信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170,154,220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符宇航
联系电话	027-8769388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烽火通信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烽火通信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无锡银行可转债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防范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

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3、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事项，并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业务活动的合规性；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7、督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防范短线交易；

8、督促发行人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9、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况。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

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烽火通信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烽火通信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可转债转股尚未全部完成，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广飞  
杜广飞

庄斌  
庄斌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云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